

名称 Harnicare Granules																			
风险类别 指定的第2类医药品  特征 ●特别针对小便各项症状、拥有独创制法的药品  ①巧克力口味，苦味较淡，不喜欢药味者也可服用。 ②为条状包装的颗粒剂，便于携带（旅行或外出）。 ③从8种中草药(地黄、泽泻、丹皮、茯苓、山茱萸、山药、桂皮、炮附子)中提取、浓缩，然后加入乙醇，将淀粉等分离去除之后，再将乙醇蒸发去除后制成的含精华的中药制剂。 ④缓解伴有体力下降、下半身衰退、手脚冰冷的轻度尿漏、尿频（小便次数多）、尿不尽、排尿不畅等症状。																			
	成分、含量 每日2包（5.0g），其中含有： 中草药精华H……11mL 提取自： 地黄…5g 茯苓…3g 桂皮…1g 泽泻…3g 山茱萸…3g 炮附子…1g 丹皮…3g 山药…3g  添加物含硅酸钙、三氯蔗糖、香草醛、香料。																		
效能、效果 缓解伴有体力下降、下半身衰退、手脚冰冷的以下症状 轻度尿漏、尿频（小便次数多）、尿不尽、排尿不畅	详细信息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制造销售商</td> <td colspan="2">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</td> </tr> <tr> <td>剂型</td> <td colspan="2">颗粒剂</td> </tr> <tr> <td>包装单位</td> <td>2.5g×6包</td> <td>2.5g×10包</td> </tr> <tr> <td>厂商建议零售价</td> <td>2,505日圆 (不含税 2,277日圆)</td> <td>3,770日圆 (不含税 3,427日圆)</td> </tr> <tr> <td>JAN编码</td> <td>4987117612813</td> <td>4987117612820</td> </tr> <tr> <td>使用期限</td> <td colspan="2">3年</td> </tr> </table>		制造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	剂型	颗粒剂		包装单位	2.5g×6包	2.5g×10包	厂商建议零售价	2,505日圆 (不含税 2,277日圆)	3,770日圆 (不含税 3,427日圆)	JAN编码	4987117612813	4987117612820	使用期限	3年
制造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																	
剂型	颗粒剂																		
包装单位	2.5g×6包	2.5g×10包																	
厂商建议零售价	2,505日圆 (不含税 2,277日圆)	3,770日圆 (不含税 3,427日圆)																	
JAN编码	4987117612813	4987117612820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			
用法、用量 请在早晚饭前或饭间服用以下剂量以冷水或温水。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年龄</td> <td>成人（15岁以上）</td> <td>儿童（不满15岁）</td> </tr> <tr> <td>每次剂量</td> <td>1包（2.5g）</td> <td rowspan="2">请勿服用</td> </tr> <tr> <td>每日服用次数</td> <td>2次</td> </tr> </table>			年龄	成人（15岁以上）	儿童（不满15岁）	每次剂量	1包（2.5g）	请勿服用	每日服用次数	2次									
年龄	成人（15岁以上）	儿童（不满15岁）																	
每次剂量	1包（2.5g）	请勿服用																	
每日服用次数	2次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禁止事项 （若不遵守，现有症状将会恶化或容易产生副作用。） 以下人群请勿服用。 (1) 胃肠功能较弱的人 (2) 容易腹泻的人 (3) 有以下症状的人 ●因脊髓损伤或痴呆等，“注意不到已经漏尿” ●因前列腺肥大等，“经常会有少量漏尿” 咨询事项 1. 以下人群在服用前请咨询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。 (1) 正接受医师治疗的人 (2) 孕妇或可能已经怀孕的人 (3) 严重潮热、面色发红、体力充沛的人 (4) 过去曾因药物等引发出疹子或发红、瘙痒等症状的人 (5) 正在服用中药制剂等的人（需注意所含中草药的重复） 2. 服用后，若出现以下症状，有可能是副作用，故请立即停止服用，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 相关部位 症状 皮肤 出疹子或发红、瘙痒 消化器官 恶心或呕吐、食欲不振、胃部不适、腹泻、腹痛、便秘 精神神经系统 头痛、眩晕 循环器官 心悸 呼吸器官 气促 泌尿器官 尿滞留																			

其他 潮热、恶寒、浮肿、口唇或舌头发麻

3. 若在服用约14日后症状仍未见好转，请停止服用，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

#### **联系方式**

关于本品，如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购买本品的商店或联系以下部门。

制造销售商

联系部门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客服中心

邮编101-8444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 1-27

电话号码 0120-4527-66

受理时间 9:00~17:00（周末及节假日除外）

公司网站 <https://www.taiho.co.jp/>